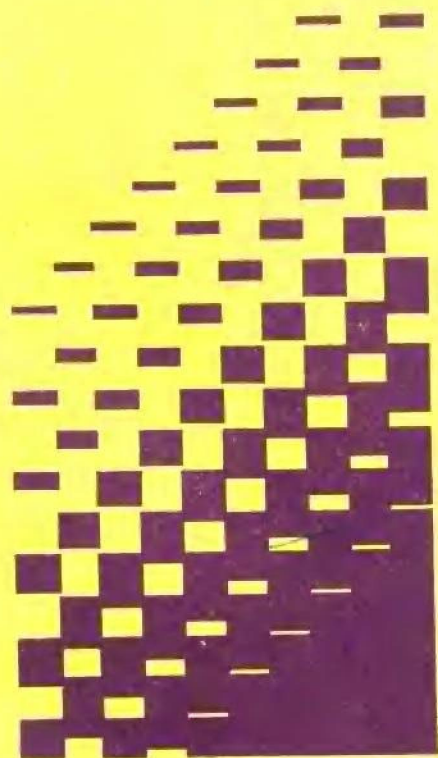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文科
教学参考书



刑法学
参考资料

主 编 王 作 富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刑法学参考资料

主编 王作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22.5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55 000 册数: 1-8 000

●
ISBN 7-300-00425-3

D·41 定价: 7.35元

说 明

我们受国家教委高教一司的委托，编选了这本《刑法学参考资料》，供高等法律院校（系）本科和专科学生学习《中国刑法学》时配合教材使用，也可供其他人员学习刑法学时参考。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立法及司法文件选编，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行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专门刑事法律，节录了我国近年来颁行的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选辑了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刑法颁行以来公开发布的一系列司法解释，旨在为学生把握我国现行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内容提供较为全面而系统的参考资料。这部分的文件原则上截止到1987年底，但在编选完毕后，1988年1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考虑到这两个单行刑事法律内容重要，一并编入；同时也节录了这次会议一起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的刑事条款。下编为专题资料，精选了近年来发表的四十余篇刑法专题论文，这些论文基本上都是公开发表的，而且有一定的深度，目的是为学生在学习教材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地了解和研究刑法问题提供参考。专题资料选编的范围截止到1987年年底。

本参考资料由王作富主编，张文、赵秉志参加编选。桑红华同志参加了部分资料的核对工作。

编 者

1988年1月

目 录

上编 立法及司法文件选编

一、立法文件

(一) 专门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附：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录：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35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44
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5
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几个法律案的说明（节录）·····	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63
关于惩治走私罪和惩治贪污罪贿赂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6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4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78
(二) 其他法律中的刑法规范(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决议	88
附: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8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9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 选举法（1982年12月10日修订）·····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9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83年9月2日修订）·····	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9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3年9月2 日修订）·····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条例》的决议·····	9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条例·····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1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7

二、司法文件

（一）总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1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1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劳动人	

事部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32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处理反盗窃斗争中自首案犯的通知·····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数罪中有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如何实行数罪并罚的通知·····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	135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136
附: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	136
(二) 具体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1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九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14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1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通知·····	15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劳动人事部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15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肃惩处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	1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 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 标标识而构成犯罪的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	157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依法严惩猎杀大熊猫、倒卖、走 私大熊猫皮的犯罪分子的通知·····	15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 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 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	16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窃中国工商银行的债券如何 计算数额的批复·····	16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 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 行）·····	16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归 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 的修改补充意见·····	1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 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劳教工作干警适用 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规定的通知·····	190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191

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试行）》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195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 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196
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试行）》中一些问题的说明·····	20

下编 专题资料

一、刑法总论

毛泽东同志关于刑法问题若干论述的指导意义·····	209
从刑法的属性看法的本质·····	222
论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	238
试论刑法管辖中的几组矛盾·····	251
犯罪研究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	261
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内在属性·····	276
关于刑法因果关系几个问题的研讨·····	284
研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	299
关于“法人犯罪”的若干问题·····	307
论法人犯罪的几个问题·····	320
谈谈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332
关于间接故意犯罪中几个问题的研讨·····	341
论刑法中的类推·····	352
关于正当防卫的几个争论问题·····	361
试论犯罪的着手·····	369
共同犯罪与身分·····	375
论连续犯·····	386
我国刑法中的情节加重犯·····	400
论刑罚双重预防目的的关系·····	409

论具有中国特色的死刑制度·····	417
论量刑的一般原则·····	433
我国累犯制度初探·····	445
论自首·····	453
论罪犯的立功表现·····	469
关于适用数罪并罚的几个问题·····	478
试论我国的缓刑制度·····	486
二、刑法各论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特点及其主犯的刑事责任·····	499
对处理责任事故案件问题的研究·····	508
论走私罪·····	520
谈谈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案件的定罪和量刑问题·····	529
谈谈区别杀人罪与伤害罪的标准·····	547
对重伤若千问题的探讨·····	552
试论强奸罪的几个问题·····	562
论拐卖人口罪·····	578
抢劫中故意杀人的定罪问题·····	588
试论盗窃罪犯罪构成中的主客观相统一问题·····	600
略论诈骗罪认定中的两个界限问题·····	609
论贪污罪的司法及立法的完善·····	620
试论传授犯罪方法罪·····	631
试论流氓罪的本质特征·····	640
试论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几个问题·····	653
也谈赃物和窝赃、销赃罪·····	665
谈谈虐待罪的几个问题·····	675
关于贿赂罪几个问题的探讨·····	686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 加强对玩忽职守罪的研究·····	693
军职罪主体认定问题的探讨·····	701

上 编

立法及司法文件选编

一、立法文件

(一) 专门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
年 7 月 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 5 号公布
1980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八章 渎职罪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反革命罪；

（二）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

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